

债券代码：112243

债券简称：15 东旭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华南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东旭债，下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发行人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旭集团”）合法持有的公司正在使用的与公司光电显示材料及其装备业务相关的专利。鉴于公司在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购买东旭集团合法持有的专利的重组事项中，外部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尤其近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压力加大，公司决定不再继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式推进本次交易事项。

中信华南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